

2016 年烟台市物价局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表 1：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表 2：2016 年度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三、表 3：2016 年度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四、表 4：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表 5：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六、表 6：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七、表 7：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八、表 8：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九、表 9：2016 年政府采购情况表（按单位）

十、表 10：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烟台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鲁厅字〔2009〕57号）和《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烟发〔2010〕4号），设立烟台市物价局，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机构，履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价格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价格政策、规范性文件和价格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提出全市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承担运用价格政策杠杆引导资源配置、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的责任。

（三）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拟订、呈报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定调价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省授权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四）会同有关部门管理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工作，制定和调整省授权管理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标准；组织实施行政性、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制度。

（五）拟订全市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政策，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全市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负责全市重要商品和服务社会平均成本的调查、测算、审核工作。

（六）负责全市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工作，发布市场价格信息，组织实施价格干预措施。

（七）提出全市价格调节基金工作的建议，拟订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粮食风险基金。

(八) 承担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的责任，负责反价格垄断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执法工作；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承担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协调处理价格和收费争议；指导经营者、中介机构及行业组织的价格自律工作。

(九) 负责价格评估和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和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初审工作。

(十) 指导县市区的价格工作。

(十一)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烟台市物价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行政和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烟台市物价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4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烟台市物价局	
2	烟台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3	烟台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办公室	
4	烟台市价格认证中心（烟台市价格监测中心）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表（请详见附表）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烟台市物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785.8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1577.65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公共安全支出	2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教育支出	3	
三、事业收入	...		科学技术支出	...	
四、经营收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0
六、其他收入		44.5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83
			其他支出		31.26
本年收入合计		1830.35	本年支出合计		1663.5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45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9	转入事业基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9.26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59.15
总计		1852.80	总计		1852.80

表 2：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部门：烟台市物价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类	款	项								
206	烟台市物价局				合计	1830.35	1785.81					44.54
206001	烟台市物价局					724.38	696.90					27.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5.98	655.98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55.98	655.98					
		201	04	01	行政运行	625.36	625.36					
		201	04	08	物价管理	30.61	30.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	32.37					
		208	08		抚恤	32.37	32.3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2.37	32.3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5	8.55					
		210	05		医疗保障	8.55	8.55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8.55	8.55					
		229			其他支出	27.49						27.49
		229	99		其他支出	27.49						27.49
		229	99	01	其他支出	27.49						27.49
206003	烟台市价格调节基金征					85.06	85.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82	76.82					

	收管理办公室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6.82	76.82					
		201	04	50	事业运行	76.82	76.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	5.43					
		208	08		抚恤	5.43	5.43					
		208	08	01	死亡抚恤	5.43	5.4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1	2.81					
		210	05		医疗保障	2.81	2.81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1	2.81					
206004		烟台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626.19	626.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6.18	626.18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26.18	626.18					
	201		04	01	行政运行	563.12	563.12					
	201		04	08	物价管理	48.51	48.51					
	201		04	50	事业运行	14.55	14.55					
	229				其他支出	0.01						0.01
	229		99		其他支出	0.01						0.01
	229		99	01	其他支出	0.01						0.01
206005	烟台市价格认证中心 (烟台市价格监测中心)					394.73	377.68					17.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21	372.21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72.21	372.21					
		201	04	08	物价管理	194.50	194.50					
		201	04	50	事业运行	177.71	177.7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7	5.47					
		210	05		医疗保障	5.47	5.47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5.47	5.47					
		229			其他支出	17.04						17.04
		229	99		其他支出	17.04						17.04
	229	99	01	其他支出	17.04						17.04	

表 3：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部门：烟台市物价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 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663.54	1,605.64	57.90						
206001	烟台市 物价局				712.46	686.73	25.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6.58	645.71	10.88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56.58	645.71	10.88			
		201	04	01	行政运行	625.36	625.36	0.00			
		201	04	08	物价管理	31.22	20.34	1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	32.37	0.00			
		208	08		抚恤	32.37	32.37	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2.37	32.3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8.55	8.55	0.00			
		210	05		医疗保障	8.55	8.55	0.00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8.55	8.55	0.00			
		229			其他支出	14.96	0.10	14.86			
		229	99		其他支出	14.96	0.10	14.86			
		229	99	01	其他支出	14.96	0.10	14.86			
206003		烟台市价 格调节基 金征收管 理办公室				85.06	85.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82	76.82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6.82	76.82				
		201	04	50	事业运行	76.82	76.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	5.43			
		208	08		抚恤	5.43	5.43			
		208	08	01	死亡抚恤	5.43	5.4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1	2.81			
		210	05		医疗保障	2.81	2.81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1	2.81			
206004						626.94	626.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6.18	626.18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26.18	626.18			
	烟台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201	04	01	行政运行	563.12	563.12			
		201	04	08	物价管理	48.51	48.51			
		201	04	50	事业运行	14.55	14.55			
		229			其他支出	0.76	0.76			
		229	99		其他支出	0.76	0.76			
		229	99	01	其他支出	0.76	0.76			
206005						239.08	206.91	32.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07	201.43	16.64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18.07	201.43	16.64		
		201	04	08	物价管理	41.14	24.50	16.64		
		201	04	50	事业运行	176.93	176.93	0.00		
	烟台市价格认证中心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7	5.47	0.00		
		210	05		医疗保障	5.47	5.47	0.00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5.47	5.47	0.00		
		229			其他支出	15.54	0.01	15.53		
		229	99		其他支出	15.54	0.01	15.53		
		229	99	01	其他支出	15.54	0.01	15.53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烟台市物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85.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577.65	1,577.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80	37.8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6.83	16.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85.81	本年支出合计	77	1,632.28	1,632.28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7.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161.15	161.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7.61	基本支出结转	80	2.00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159.15	159.15
	29			82		
总计	30	1,793.43	总计	83	1,793.43	1,793.4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部门: 烟台市物价局

单位: 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206	烟台市物价局				合计	1632.28	1457.29	147.47	27.52
206001	烟台市物价局					697.50	607.65	78.98	10.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6.58	566.73	78.98	10.88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56.58	566.73	78.98	10.88
		201	04	01	行政运行	625.36	566.73	58.64	0.00
		201	04	08	物价管理	31.22		20.34	1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	32.37		
		208	08		抚恤	32.37	32.37		
		208	08	01	死亡抚恤	32.37	32.3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5	8.55		
		210	05		医疗保障	8.55	8.55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8.55	8.55		
206003	烟台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办公室					85.06	83.46	1.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82	75.22	1.59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6.82	75.22	1.59	
		201	04	50	事业运行	76.82	75.22	1.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	5.43		
		208	08		抚恤	5.43	5.43		

		208	08	01	死亡抚恤	5.43	5.4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1	2.81		
		210	05		医疗保障	2.81	2.81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1	2.81		
206004	烟台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626.18	577.73	48.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6.18	577.73	48.45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26.18	577.73	48.45	
		201	04	01	行政运行	563.12	563.12	0.00	
		201	04	08	物价管理	48.51	0.06	48.45	
		201	04	50	事业运行	14.55	14.55		
206005	烟台市价格认证中心					223.54	188.45	18.45	16.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07	182.98	18.45	16.64
		201	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18.07	182.98	18.45	16.64
		201	04	08	物价管理	41.14	6.05	18.45	16.64
		201	04	50	事业运行	176.93	176.9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7	5.47		
		210	05		医疗保障	5.47	5.47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5.47	5.47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	助学金	奖励金	生产补贴	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采暖补贴	物业服务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小计	房屋建筑物构建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	65	66	67	80
	5.52		9.98		21.49	22.84		3.23	491.50	21.48	111.96		39.12			101.53		0.13		79.96		96.69	23.29	15.45	1.88	-	0.73		0.73	
	5.22		3.73		10.04	11.41		2.07	240.36	21.48	51.57		32.85			50.56		0.04		29.66		36.25	11.44	5.39	1.11	-	0.73		0.73	
	5.22		3.73		10.04	11.41		2.07	199.44	21.48	51.57		0.48			42.01		0.04		29.66		36.25	11.44	5.39	1.11	-	0.73		0.73	
	5.22		3.73		10.04	11.41		2.07	199.44	21.48	51.57		0.48			42.01		0.04		29.66		36.25	11.44	5.39	1.11	-	0.73		0.73	
	5.22		3.73		3.90			0.00	199.44	21.48	51.57		0.48			42.01		0.04		29.66		36.25	11.44	5.39	1.11	-				
					6.14	11.41		2.06																		-	0.73		0.73	
									32.37				32.37													-				
									32.37				32.37													-				
									32.37				32.37													-				
									8.55							8.55										-				
									8.55							8.55										-				
									8.55							8.55										-				
			0.60		0.08			0.21	23.77		4.32		5.43			0.35		0.04		5.15		5.97	1.30	1.09	0.11	-				
			0.60		0.08			0.21	18.34		4.32					0.35		0.04		5.15		5.97	1.30	1.09	0.11	-				
			0.60		0.08			0.21	18.34		4.32					0.35		0.04		5.15		5.97	1.30	1.09	0.11	-				
			0.60		0.08			0.21	18.34		4.32					0.35		0.04		5.15		5.97	1.30	1.09	0.11	-				
									5.43				5.43													-				
									5.43				5.43													-				
									5.43				5.43													-				
																										-				
			4.09		10.79	11.44		0.81	184.25		49.76		0.02			49.44		0.02		31.96		38.74	7.42	6.33	0.58	-				
			4.09		10.79	11.44		0.81	184.25		49.76		0.02			49.44		0.02		31.96		38.74	7.42	6.33	0.58	-				
			4.09		10.79	11.44		0.81	184.25		49.76		0.02			49.44		0.02		31.96		38.74	7.42	6.33	0.58	-				
									184.20		49.76		0.02			49.38		0.02		31.96		38.74	7.42	6.33	0.58	-				
			4.09		10.79	11.44		0.81	0.06						0.06											-				
																										-				
	0.30		1.56		0.58			0.15	43.12		6.31		0.82			1.18		0.03		13.19		15.73	3.13	2.64	0.09	-				
	0.30		1.56		0.58			0.15	43.12		6.31		0.82			1.18		0.03		13.19		15.73	3.13	2.64	0.09	-				
	0.30		1.56		0.58			0.15	43.12		6.31		0.82			1.18		0.03		13.19		15.73	3.13	2.64	0.09	-				
	0.30		1.56		0.58			0.15	6.05		6.05															-				
									37.07		0.26		0.82			1.18		0.03		13.19		15.73	3.13	2.64	0.09	-				
																										-				
																										-				
																										-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烟台市物价局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注: 2016 年度烟台市物价局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按单位)

部门: 烟台市物价局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工资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办公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离休费	其他对个人的家庭的补助支出	—	小计	房屋建筑物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11	12	13	39	40	41	56	—	65	66	67

注: 2016 年烟台市物价局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

表 9：2016 年政府采购情况表（单位）

部门：烟台市物价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注：2016 年度烟台市物价局无政府采购支出

表 1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物价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53.55		38.75		38.75	14.8	24.55		21.49		21.49	3.06
烟台市物价局	26.5		18.5		18.5	8	10.63		10.04		10.04	0.59
烟台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18.2		13.2		13.2	5	12.45		10.79		10.79	1.66
烟台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办公室	3.25		2.65		2.65	0.6	0.08		0.08		0.08	
烟台市价格认证中心（烟台市价格监测中心）	5.6		4.4		4.4	1.2	1.39		0.58		0.58	0.81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收入总计 185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30.3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785.81 万元，其他收入 44.5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2.45 万元。

收入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7.62 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增加及社会保障支出增加。

2016 年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烟台市物价局	696.9	27.49
烟台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626.18	0.01
烟台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办公室	85.06	
烟台市价格认证中心（烟台市价格监测中心）	377.68	17.04
合计	1785.81	44.54

2016 年支出总计 1852.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63.54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77.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7.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83 万元，其他支出 31.2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89.26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965.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205.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91.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7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89.26 万元。

支出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7.62 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增加及社会保障支出增加。

2016 年本年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支出
烟台市物价局	697.5	14.96
烟台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626.18	0.76
烟台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办公室	85.06	
烟台市价格认证中心（烟台市价格监测中心）	223.54	15.54
合计	1632.28	31.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1793.43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85.8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61 万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1793.4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77.6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8 万元，主要用于抚恤金、丧葬费和遗属补助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8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支出和缴纳社保支出。

4、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1.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2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159.15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结转。

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93.21 万元，主要因为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和社会保障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32.28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577.6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7.8 万元，主要用于抚恤金、丧葬费和遗属补助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8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支出和缴纳社保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04.7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965.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91.5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4、其他资本性支出 0.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机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6.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48 万元，增加 11.79%。主要因为增加办公费和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6年烟台市物价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4.55万元（含局机关及3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1.49万元，公务接待费3.06万元。

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17.26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11.7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与去年持平，都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境）团则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16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49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使用财政

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2016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接待持有公函的相关业务单位，共计接待 55 批次，305 人次。

（五）关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 年，市物价局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六抓六促”“六个持续”决策部署，躬身践行“十个倍加”“六个始终”指示要求，始终秉持“公平正义、改革创新、服务至上”三大理念，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面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着力抓好价费管理、价格调控、价格监管、价格服务等重点工作，促发展、保稳定、惠民生，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实现了“十三五”价格工作良好开局。创新构建烟台特色优势产品价格指数体系、服务抓产业促发展工作，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等 4 次全市会议上，受到孟凡利书记点名表扬。向上争取南水北调和胶东调水供水价格工作，得到张永霞市长批示肯定。年内收到群众表扬锦旗 8 面，被市直机关工委评为“十大民意畅通部门”。预计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 2%左右。

1、围绕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价格环境

（1）全面落实清费减负政策。从 1 月 1 日起，在全市停征价格调节基金，年可减轻企业负担 1500 多万元。从 4 月 1 日起，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年可减轻

企业负担 393 万元。从 5 月 1 日起，将对小微企业免征的国内植物检疫费等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每年可减负 219 万元。从 7 月 15 日起，在全市落实取消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费等 8 项涉企收费，年可减轻企业负担 5170 万元。另外，放开 26 项经营服务性收费，发挥市场调节作用，进一步减轻了企业负担。同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动态公布《市直部门和外地驻烟单位部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市直部门和外地驻烟单位部分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服务性收费标准清单》《市区实行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一步增强了价格政策透明度。

(2) 全面落实电力价格政策。落实支持环保产能的价格政策，进一步探索运用价格杠杆倒逼“两高一剩”产能退出。从 1 月 1 日起落实销售电价降价政策，年为全市企业降低用电成本 4.6 亿元。落实新能源发电补贴政策，为我市风力、光伏、生物质等新能源发电争取补贴资金 5486 万元。落实国家、省环保电价补贴政策，为企业年争取补贴资金 1167 万元。贯彻落实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价格政策，制定出台了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标准，促进了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3) 稳步推进综合水价改革。一是积极争取南水北调和胶东调水价格政策。在认真进行调研评估和成本测算的基础上，与市水利部门研究提出了我市关于南水北调、胶东调水价格政策的意见建议。先后 6 次赴济南向省局反复汇报争取，我

市的意见建议得到省物价局等有关部门和省政府的认可，3年可减轻全市水费负担7950万元。此项价格政策争取工作得到了张永霞市长的批示肯定：“市物价局、市水利局通过积极向上级汇报争取，赢得上级支持，取得很好的工作成效。感谢同志们锲而不舍的努力，望继续努力争取工作主动。”二是做好污水处理费调整工作。根据上级统一要求和市政府去年研究的意见，积极做好市区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到位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对8县市的污水处理费调整情况进行了督导，积极推进全市污水处理费按规定要求调整到位。三是研究制定二次供水价格政策。在赴外地考察学习二次供水价格管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测算并监审了二次供水成本，研究确定了解决二次供水价格矛盾的工作思路，为顺利推进综合水价改革做好了前期准备。

（4）积极稳妥推进其他价格改革。一是转换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管价模式。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新的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管价模式，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计费方式，落实港口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年可为企业降低成本2591万元。二是探索开展天然气价格改革。贯彻国家天然气价格改革政策，积极稳妥推进供需双方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供气价格政策落地工作，进一步放开天然气价格管控。三是研究煤炭和蒸汽价格联动办法。拟定了我市市区煤炭蒸汽价格联动办法，并密切跟踪煤炭价格走势，待其时机成熟后择机出台。另外，研究制定了长岛旅游景区门票价格，认真做好东

炮台景区、海阳招虎山景区门票价格制定的准备工作。

2、积极稳妥疏导价格矛盾，进一步优化社会民生价格环境

(1) 积极稳妥推进药品价格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一是扎实推进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研究制定了市区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经市政府同意，于2016年6月30日全面启动实施。市区22家参改医院共计取消药品加成3.34亿元，降低大型医疗设备检查检验费总额0.94亿元，市区就医患者年可减少支出6630万元。通过提高医疗服务价格补偿2.66亿元，其余部分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加财政支持进行补偿。医改新政出台后，社会反响良好，从运行的情况看，达到了“医院收入有保障，患者支出有减少，医保基金可承受”的工作目标。二是放开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在省里确定放开130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基础上，我市共计放开公立医疗机构的知名专家诊察费等医疗服务项目179项。三是制定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收费政策。在烟台中医院等3家中医院积极开展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收费试点工作，对锁骨骨折等7个病种制定了按病种收费标准。

(2) 认真做好教育收费管理工作。一是规范幼儿园收费明码标价行为。开展了幼儿园收费明码标价专项检查，规范学前教育价格行为。在专项检查中，采取“边检查边宣传收费政策，边检查边规范标价行为”的工作方法，做到检查一家规范一家。二是公布全市公办中小学收费政策。对全市公办中小学

现行执行的合法收费政策进行梳理汇集,进一步明确了义务教育阶段、高中教育阶段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规定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报名考试费,规范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三是批复相关教育收费政策。严格按照定调价规定,先后批复烟台、莱阳、龙口老年大学学费标准和烟台一中“中加国际课程班”学费标准。

(3) 积极稳妥缓解物业服务收费矛盾。在贯彻落实《烟台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工作中,加强对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和停车收费标准的政策研究,参照省内其他城市经验,研究拟定了《市区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和《市区物业小区停车收费标准》,并反复进行了修改完善。鉴于省里正在制定新的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政策,待省里新政策出台后,再按程序进行决策。与此同时,组织专门力量认真解决物业服务价格举报问题,处理物业服务收费举报 665 件,纠正物业公司存在的违规收费问题,积极有效制止了前期物业违规强制向装修业主收取电梯使用费、垃圾清运费、水电初装费、装修管理费、楼道维护费、有线电视初装费、门禁卡押金、门禁系统维护费用等问题,并运用提醒告诫、政策宣传等方式,监督落实物业服务收费明码标价行为。

(4) 探索推进交通运输价格改革。一是,实行道路班车客运上限票价“套餐”管理模式,当成品油价格变化达到联动启动条件时,企业按照“套餐”规定流程先行操作,操作流程由 11 天缩短为 3 天,降低了企业成本。二是,积极构建以“一

票制”为主导、“累进制”“分段制”为辅助的城市公交票价体系，推进道路班车客运与城际公交融合，重新核定了4条公交线路票价和蓬莱机场巴士票价。三是，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了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实施意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拟定了《市区巡游出租汽车燃料附加联动办法》，并做好了出台准备。另外，批复了鲁东大学等3所高校校园停车收费标准和蓬莱机场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

3、围绕宏观调控和产业发展，进一步做好价格监测和价格信息服务工作

(1) 创新构建烟台特色优势产品价格指数体系。一是制定规划，打好基础。研究起草了《关于建设烟台特色优势产品价格指数体系的实施意见》，市政府以烟政办字〔2016〕23号文件下发。《实施意见》着眼长远，规划利用5年时间，着力打造烟台苹果、烟台葡萄酒、烟台海参、龙口粉丝、莱州石材、烟台港化肥FOB等10个品种的价格指数，有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思维、新方式、新手段，建立价格指数体系。与山东工商学院签订了“指数研究战略联盟”合作意向，成立了烟台价格指数研究中心，通过校地合作推进价格指数体系建设工作。二是典型引路，扩大影响力。在去年8月份“烟台苹果价格指数”通过专家评审并在山东价格指数发布平台正式运行的基础上，今年4月份，实现了在中国价格指数发布平台发布运行；7月份，“鲁花食用油价格指数”顺利通过省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同步实现了在山东价格指数发布平台、中国

价格指数发布平台正式发布运行。三是加快指数编制研究。年内，新启动了“烟台港·中国化肥 FOB”“烟台海参”价格指数的研究和编制工作，完成“烟台·中国葡萄酒”“莱州·中国石材”“龙口粉丝”价格指数的前期调研论证工作，推动烟台特色优势产品价格指数体系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

(2) 扎实做好价格监测工作。一是严格执行价格监测报告制度。每周二、四对市区 82 种副食品和民生商品价格进行监测；对 8 种烟台本地特色产品进行不同频次的常规监测；每月 3 次对 11 个县市区 26 种重要商品价格进行采集、审核和汇总。全年累计上报国家及省常规、应急和实时价格监测报表 504 份，审核上报县市监测报表 480 份，在全省价格监测工作质量考核中名列前茅。二是认真做好价格信息分析、报送和发布工作。及时对粮油肉蛋菜等重要商品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分析，累计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局各种价格监测信息分析材料 154 份，被上级采用 66 篇。充分发挥“烟台价格监测网”的作用，每周定期在“烟台价格监测网”发布重要商品价格信息以及价格分析材料，先后发布粮油副食品、农副产品等 170 余种重要商品信息 4 万余条，价格分析材料 46 篇。在“烟台市物价局”微信公众号发布重要商品价格信息 1.7 万余条、价格分析材料 11 篇。三是做好市场专项调查和价格应急监测工作。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实行价格监测日报告制度，开通 24 小时值班电话，力争第一时间发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组织开展夏粮、秋粮价格调查工作和生猪市场价格应急调查工作，为

上级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同时，随时关注生猪市场价格和猪粮比变化情况，为启动生猪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3) 扎实做好成本监审和农本调查工作。坚持监审原则，严格监审程序、监审项目，先后组织对市区蒸汽生产和管输、旅游景区、公办幼儿园等 10 个项目定调价成本进行监审，累计核减不合理成本费用 2.32 亿元，为定调价提供了可靠依据。先后组织开展了全市农户种植意向、小麦、玉米和生猪成本收益情况等 12 种（类）专项调查、常规调查、特色农产品调查，并对数据进行审核分析，促进了农本调查数据质量的提高。

(4) 扎实做好价格认定工作。全年全市办理各类涉纪、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业务 2594 起，认定标的总金额 1.5 亿余元。会同税务、财政等部门，探索推行了存量房交易等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

4、以打击价格欺诈为重点，进一步优化市场价格环境

(1) 持续深入开展“反价格欺诈”专项整治。一是，每逢节假日前和节假日期间，坚持在全市开展“制止价格欺诈”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查纠使用欺骗性或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进行虚假宣传的价格违法行为，重点打击隐瞒价格附加条件和设置价格陷阱、季节性降价促销的价格欺诈行为，以及虚假模糊标价和不履行价格承诺等价格欺诈行为。二是，组织宣传价格法律法规，告诫经营单位严禁使用“原价”“特价”“最低价”“清仓价”“钜惠价”等广告用语，依法执

行价格政策，做到依法诚信经营。三是，组织对电视、网络、报纸、报刊出现的涉嫌价格欺诈的广告宣传进行提醒告诫，对 2 家存在价格违法的商业企业进行了查处，并罚款 6000 元，有效预防了影响烟台“全国文明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形象事件的发生。

(2) 整顿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一是宣传普及价格法律法规。将《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的重要内容，精编成《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有关法律法规汇编》，印刷成册，并在日常检查中向商业企业、零售业户等免费发放，较好地宣传普及了价格政策规定。编写了《烟台市农家乐明码标价规范》，对我市农家乐进行了规范。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基层医疗机构价格公示制度有关规定的通知》，在市中心区 73 家基层医疗机构全面推行收费公示制度，规范了基层医疗机构价格公示行为。二是组织召开价格政策提醒暨恳谈会。先后组织召开了机动车检测、龙头商业、餐饮服务、网络电商等行业的价格政策提醒暨恳谈会 4 次，有效规范了明码标价和收费行为。采取约谈、提醒告诫等方式，提高了封闭区域的商品经营者遵守价格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有效整治了烟台机场服务区经营者的明码标价和价格行为。三是开展重点领域专项规范整治。组织开展了对汽车 4S 店明码标价的整治工作，先后检查 300 多个单位，对明码标价和广告用语不规范的单位进行了教育整改。开展了流通领域价格违法行为整治工作，着力检查整

治大型商品零售商场、家居建材商场、旅游等流通领域明码标价执行情况。开展了全市餐饮旅游业价格秩序专项整治工作，着力规范餐饮市场价格秩序。

(3) 组织开展价格收费专项检查。一是开展全市涉企收费专项检查。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在全市扎实开展了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工作，跟踪落实涉企收费减免政策，全市共检查14个部门102个单位的93项收费，将企业减负政策落实到位。二是开展医疗卫生专项检查。组织对全市医疗卫生系统的药品价格和医疗服务收费进行了专项检查，并成立督导组对部分县市区的检查工作培训指导和业务督导，共查纠9家医疗机构的违价金额1000多万元，维护了患者利益。三是开展商品房明码标价专项检查。从11月10日至12月10日，在全市组织开展了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专项检查，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未按规定实行“一套一标”等损害购房者利益的价格难题，纠正了部分中介服务收费、房产价格公示不规范等问题，营造了公开透明的房地产市场价格秩序。四是开展市场价格专项检查。在元旦春节、国庆中秋等节假日，组织开展了市场价格专项检查，先后检查商场商店100余家，下发整改通知书20余份，实施经济制裁59万元，有效维护了市场价格稳定。五是对交通铁路专用线共用管理费情况进行调查处理。根据省局要求，对烟台铁路收取共用管理费情况进行了调查，督导按规定停止收取该项费用，责令退还1.6万元。

(4) 扎实做好12358价格举报工作。一是组织研判会诊。

局党组将价格举报工作纳入全年重点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分析研究。局领导对重要举报案件坚持亲自接访问访，亲自研判会诊，亲自协调处理，形成了“主要领导全面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室协助抓、举报中心全力抓”的价格举报案件处理格局。二是规范举报程序。严格按程序操作价格举报的受理、登记、呈批、检查、处理、回复等环节，不断完善价格举报“分级负责、归口管理、过错问责”的信访督查督办机制，实行价格举报首问责任制和价格举报经办人主办制，实现了举报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三是创新工作方式。针对网络销售投诉问题，研究专业维权人士网上价格举报相关处理操作事宜，形成处理新模式。对年内超过3次以上价格举报投诉的单位进行约谈、警示和告诫，要求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建立健全市场价格监管日志，实行执法全程录像，使价格举报“有痕可循、有据可查、有绩可考”。积极推动“价格投诉、价格争议调解进社区”活动，主动将价格调解融入人民大调解体系。年内，全市12358价格举报系统共受理政策咨询、价格投诉、违法举报3513件，办结3467件，办结率98.7%。回复胶东在线898件、民意通86件、政府门户网45件、局长信箱104件、市长公开电话52件，实施经济制裁17.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

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